

---

## 監管概覽

---

### 中國境內新能源產業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推廣智能化生產工藝與裝備、先進集成及製造技術、性能測試和評估技術。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動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電池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能源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交通運輸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印發並於2025年9月12日發佈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該方案明確，2027年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市場機制、商業模式、標準體系基本成熟健全，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多元儲能體系初步建成，形成統籌全局、多元互補、高效運營的整體格局，為能源綠色轉型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新型儲能技術路線仍以鋰離子電池儲能為主，各類技術路線及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培育一批試點應用項目，打造一批典型應用場景。

根據2025年10月23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持續提高新能源供給比重，推進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構建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能源強國。堅持風光水核等多能並舉，統籌就地消納和外送，促進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加

---

## 監管概覽

---

強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推進煤電改造升級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電力系統互補互濟和安全韌性水平，科學佈局抽水蓄能，大力發展新型儲能，加快智能電網和微電網建設。提高終端用能電氣化水平，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

### 精細化學品行業政策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生態環境部、農業農村部、應急管理部、中國科學院、中國工程院、國家能源局2024年7月2日發佈的《精細化工產業創新發展實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重點加強氟、硅、磷等礦產資源的高值利用，發展超淨高純氫氟酸，特種含氟單體，第四代含氟製冷劑等含氟化學品，高品質氟樹脂、高性能氟橡膠等含氟新材料；新型有機硅單體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膠、硅樹脂等先進硅材料；磷系新能源材料，高性能含磷阻燃劑、增塑劑、淨水劑、醫藥農藥中間體、黑磷基材料等高附加值含磷化學品」。

### 中國境內有關安全生產、化學品、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國務院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接受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務院2019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建立、健全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責任制，其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工作全面負責。

---

## 監管概覽

---

### 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安全管理適用該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化學品。單位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生產、經營、使用國家禁止生產、經營、使用的危險化學品。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應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入生產。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規定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反限制性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施行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令第79號），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相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免於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應急管理部（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2年7月1日發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及進口的企業，須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安全生產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

---

## 監管概覽

---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根據生態環境部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

###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

###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17日發佈並自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中國境內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中國境內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下簡

## 監管概覽

稱海關總署) 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 中國境內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基於下列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i)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ii)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iv)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v)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vi)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的；(vii)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的；(viii)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的；(ix)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的；(x)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或(xi)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

### 中國境內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

---

## 監管概覽

---

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 中國境內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 中國境內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的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通常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終止勞動合同及取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中國境內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等的交易)項下的外匯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對於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境外發行股票所得款項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批准的情形以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等特定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 中國境內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

## 監管概覽

---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其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和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詳細規定了納稅人和徵稅範圍，明確了適用稅率，並確定了不同情況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

---

## 監管概覽

---

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需履行境外上市登記、資金調回等相關手續，並配合監管部門的監督檢查。通知主要內容包括：(1)需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指定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2)募集資金原則上需及時調回境內，企業可自主選擇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外幣調回後企業可自主結匯，符合規定條件的部分資金可留存境外使用。